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
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謝宜伶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5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H658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0602233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六(附件1 1062277629_106D2038622-01.pdf、附件2 1062277629_106D2038623-01.doc)

主旨：轉知苗栗縣政府105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106年3月1日起至106年3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惠請協助轉知貴校學生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苗栗縣政府106年2月3日府教務字第10600210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設籍該縣6個月以上，現就讀臺灣地區公私立大專院校（不含空中大專院校、研究所、進修推廣部），及該縣中等學校，家境清寒且未領受公費待遇之優秀學生均得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清寒證明：低收入戶證明（若由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，視同證件不符），家遭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及其他家境清寒者，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導師證明書。

(二)獎學金申請書（如附）。

(三)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。

(四)戶口名簿影本（新式戶口名簿需申請現住人口詳細記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060501311 106/2/9

事)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申請表件及證件請由學校初審合格後，核章造冊（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編造，且各項成績均需符合），寄送該縣苗栗市新英國小總務處收（住址：36063苗栗市南勢里新勝8號），如有未合規定者（申請書填寫不全、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核章、未加蓋關防、逾期、個人申請等）皆視同資格不符，於收件截止日後通知補件，並於通知後七個工作天內補正，若無皆視同資格不符。

(二)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戳章及「承辦人」職章。

(三)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。

(四)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或5年制，俾利審核工作進行。

(五)申請人數超過預算名額時，以低收入戶學生優先發給，仍有名額再依學業及操性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擇優發給。

五、本案經複審通過之學生名單，將另函通知就讀學校轉知，本獎學金無論錄取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。

六、隨文檢附旨揭獎學金發給辦法及相關書表格式，如不敷使用可逕至該縣教育入口網站（<http://www.mlc.edu.tw/>教育E行政/計畫表單/學務管理科/獎學金）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境內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106/02/09
12:19:34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苗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

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勵本縣就讀中等以上學校之清寒優秀學生，特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清寒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一、依法核定之低收入戶，並有書面證明者。
- 二、家庭遭遇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。
- 三、其他家境清寒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。

第三條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（以下簡稱獎學金）之審核，由本府組成苗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辦理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，以秘書長為主任委員，教育處處長為副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府財政處處長、主計處處長、社會處處長、民政處處長、教育處學務管理科科长、教師會代表一人及家長會代表一人擔任。

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。副主任委員亦未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各委員未克出席時，除外聘委員外，得指派職務代理人出席。

第五條 本會所需獎學金，在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預算內編列之。

第六條 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就讀臺灣地區公私立大專院校（不含空中大專院校）及本縣中等學校，家境清寒且未領受公費待遇之學生，符合下列各款所定條件者，得申請獎學金。

一、本縣中等學校（含五專前三年，不含夜校、補校）：

（一）學業成績即一般學科或學習領域成績，每學期總平均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，或原住民學生在七十五分以上，且每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。

（二）操行成績即德行或綜合表現或日常生活評量成績在八十分（甲



等)以上或行為事實記錄優良，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
(三)體育成績即健康與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(學校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，免開體育課或學生依規修畢或免修體育成績者，得由學校出具證明，免附體育成績)。

二、公私立大專院校(含五專後二年，不含研究所、實習生、進修專校)：

(一)學業成績即一般學科或學習領域成績，每學期總平均八十分(甲等)以上，或原住民學生在七十五分以上，且每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。

(二)體育成績即健康與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(學校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，免開體育課或學生依規修畢或免修體育成績者，得由學校出具證明，免附體育成績)。

第七條 獎學金金額及名額分配如下：

- 一、大專院校(含五專後二年)三十名，每學期每名新臺幣八千元。
- 二、本縣高中、職校(含五專前三年)三十名，每學期每名新臺幣五千元。
- 三、本縣國中一百名，每學期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
第八條 獎學金之申請期限如下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
- 一、第一學期自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。
- 二、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日止。

第九條 獎學金之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本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書面證明。
- 二、獎學金申請書。
- 三、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。
- 四、戶口名簿影本。

第十條 申請本獎學金者，由本府教育處初審、本會複審，經縣長批准後轉發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

(附件一)		苗栗縣		學年度第		學期中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		年 月 日	
申請人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就 讀 學 校	學校名稱 (全銜)			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	學校地址				
電 話	電話: (日) (夜) 手機:				學制科系	☐ 國中 ☐ 高中(職) ☐ 大學(專)院校 科系、年級: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
本期是否領受公費待遇 ☐ 已領受 ☐ 未領受									
前一學期成績 請提供原始分數，以利 評比。		學業成績							
		操行成績		☐ 無受記過以上處分					
		體育成績		依規修畢者，請註明「修畢」或「免修」。					
檢附證件(請勾選)		☐ 申請書 ☐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 ☐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☐ 領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☐ 家境清寒導師證明書(請二選一)							
國民中學導師證明 (限國中填寫)		經查該學生確屬家境清寒子弟，同時本表所列成績、戶籍住址(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)無誤。 導師簽名：()							
申請人父母親目前所任職業性質			父		母				
此致苗栗縣政府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申請人：(簽章) 家長或監護人：(簽章) 保證人(導師)：(簽章) 校長(或院長)：(簽章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(此處加蓋學校關防)									

備註 1062277629_106D2038623-01.doc 漏或不全第6頁不予審查。

(附件二) 高中(職)、大學(專)院校填寫

苗栗縣 學年度第 學期中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導師證明書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(請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)	
1. 學生家庭生活情況 暨本案相關證明			
 出缺席情形		3. 獎懲	
4. 日常生活表現		5. 團體活動表現	
6. 公共服務		7. 校內外特殊表現	
學校審查意見 (請務必填寫)	導師簽章：()		
一、第 1 至 7 項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。 二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請導師簽章。 三、學校審查完成後，務必加蓋肄業學校戳記或關防，否則無效。			